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9年9月23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收益权质押的议案》,为顺利完成项目股权依法移交,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将其持有的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与兰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依法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污水处理费)一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期限至2027年8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收益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2019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338004)浙商银权质字(2019)第00013号),公司将其持有的兰溪桑德100%股权,以及兰溪桑德以其与兰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依法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污水处理费)一并质押给浙商银行。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 出质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354875G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地: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主楼5-6层601室
- 5、法定代表人: 徐化群
- 6、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 8、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9、与公司的关系:公用环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 质权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XDT4N
 - 3、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2、10楼
 - 5、法定代表人:周镇
 - 6、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 7、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部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 8、公司与债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337041879W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367号
- 5、法定代表人:布克巴依尔

- 6、注册资本: 9,750万元
- 7、成立日期: 2015年5年8日
- 8、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 9、股权结构: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持有兰溪桑德100%股权,兰溪桑德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质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2、出质人: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质押标的: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 4、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5、质押期间:至2027年8月30日
 -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收购兰溪桑德100%股权后为了持续满足其融资及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对兰溪桑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顺利完工,如期开始商业运营后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 2、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338004) 浙商银权质字(2019) 第 00013 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